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(EMBA) 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6 月 3 日 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4 年 01 月 13 日 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本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，設置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BA)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 7 至 9 名(含外部委員)，委員組成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主席:由院長擔任。
  - (二)當然委員:由 EMBA 執行長、參加 EMBA 之各系、學位學程主任若干名及學生代表 1 名組成。
  - (三)外部委員:必要時得增聘 1 至 2 名。
- 三、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審定本班入學政策及招生辦法。
  - (二)審定本班課程之規劃及任課教師之選任。
  - (三)審核本班經費預算並監督執行。
  - (四)為本班最高決策機構，決定課程委員會、經費收支編列等其他 EMBA 重大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設置執行長一名，由院長提名經委員會及簽請校長同意後任命之，其任期與院長一致。執行長負責執行本會制定之政策及行政事務，督導並編列本班之經費預算表與決算表。
- 五、執行長可設專職人員數名，另視業務需求，得經本會同意後增加約聘人員及工讀生若干名。
- 六、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- 七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管理學院，

於 104 年 01 月 13 日 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